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請假）、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請假）、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12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及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業於113年6月8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及罷免投票結果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陳萬金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22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

本案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本會將依法辦理相關選務工作。

- 三、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本會前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宣告罷免案成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本會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3 日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函送被罷免人，並請其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 四、有關受刑人康○○之行政訴訟案，因原告起訴後曾數度為訴之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並定於 113 年 7 月 2 日再度召開準備程序庭，本會屆時將由訴訟代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出庭答辯。
- 五、有關受刑人林○○之行政訴訟案，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本會屆時將由訴訟代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出庭答辯。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5 月 25 日辦理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印製選舉票、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督導，均已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 二、6 月 8 日辦理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及桃園區長美里里長林秀貞罷免案投票，有關石頭里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印製選舉票與罷免票、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與投票日之督導工作，均已洽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完成。
- 三、後續 7 月 20 日辦理龜山區文青里里長謝嘉仁罷免案，亦將依罷免工作進程序表，協請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四、龜山區文青里罷免案，7月19日罷免票印製由監察小組莊守禮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7月20日投票當天則由徐鴻元召集人會同陳長明委員至投票所督導。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次缺額補選已於113年5月25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按本會所定之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3年5月29日前，將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113年5月3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 三、為因應時效，本案前經簽奉核可，先行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於取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備查。本次會議前，並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13 年 6 月 30 日前)，由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因考量時效，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項作業，恐有不及，爰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前經簽奉核可，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本市大園區海口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單位領取。
-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考量補選工作期程，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逾時效，爰有關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前經簽奉核可，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請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等 3 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劉柏成等 2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依中選會 112 年 10 月 3 日來函略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由本會逕向司法院網站查詢，餘由本會協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及銓敘部等 6 個機關查證。本案經本會及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另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完竣。
- 五、因考量部分選務程序之時效性，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恐有不及，爰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資格等事，前經簽奉核可，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供參。
- 七、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 日文青里里民吳美韶領銜向本會提出「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規定，里長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其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經查本罷免案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爰

應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算徵求連署期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核符前開規定期限 20 日(即 113 年 5 月 20 日)內。

- 三、另依同法第 81 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0 以上，按該里選舉人數為 7897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790 人以上。本案吳員提出之連署人名冊，本會清點後開立之收據人數為 1205 人。經本會及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查對本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108 人，符合規定者計 1097 人，已達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人數。
- 四、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人數符合規定者，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宣告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 五、為因應時效，本案前經簽奉核可，先以口頭方式行徵詢委員意見，並取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於 113 年 6 月 3 日先行據以發布罷免案成立公告，同日函請被罷免人向本會提出答辯書。有關本案之書面徵詢單，並於本次會議前請委員簽名。
- 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13 年

6月12日前，將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113年6月14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13年6月8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函知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七案：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13年7月14日前)，由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6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113年6月8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十。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第八案：有關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單位領取。
-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3 年 6 月 8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十一。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壢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第九案：有關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陳萬金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該院於

- 113年5月28日函知本會。大園區公所自113年5月22日起解除陳員之里長職務，並於113年5月30日函知本會在案。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2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於113年8月21日前完成。
- 三、考量選務作業期程並與相關機關研商後，投票日期擬訂為113年8月3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另參照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1.5個月，爰旨揭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
- 四、謹依公職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113年6月26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13年6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3年7月2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 113年7月2日至7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 113年7月14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年7月22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13年7月24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年7月28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年7月30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 113年8月3日：投票、開票，
 - (十一) 113年8月9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年8月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3年8月15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 113年9月8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 113年9月8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26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相關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相關機關。

第十案：有關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3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投票日期、辦理罷免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87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經查旨揭罷免案業於113年6月3日發布成立之公告，爰應於113年8月2日前完成投票。

二、考量選務作業期程及與相關機關研商後，投票日期擬訂為113年7月20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另參照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為1個月，爰本案辦理罷免期間擬訂自113年6月26日至113年7月25日止。

三、有關本次投票之重要選務期程，謹規劃說明如下：

- （一）113年6月3日前：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3年6月14日前：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13年6月18日前：發布罷免公告，
- （四）113年6月23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五）113年6月30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年7月16日：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113年7月20日：投票、開票，
- （八）113年7月26日前：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九)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本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罷免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相關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發布罷免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相關機關。

第十一案：有關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本市大園區竹圍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十二案：有關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 1 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13 年 2 月 29 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按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大園區竹圍里為 1,131 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1 萬 6,000 元。
-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十三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大園區竹圍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7 月 4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

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第十四案：有關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 113 年 8 月 3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3 年 7 月 2 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竹圍國小卓越樓綜合教室」，該設置地點沿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7 月 2 日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函請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第十五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經定於 113 年 7 月 20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3 年 6 月 23 日公告。
- 二、本次里長罷免案投票，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名軒快樂家社區」、「遠雄文青社區」、「遠雄新未來社區」、「皇翔歡喜城社區 A」、「皇翔歡喜城社區 B」及「麗寶快樂家社區」。本次投票所設置地點，沿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函請本市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第十六案：擬訂「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70 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罷免案經定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罷免票應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罷免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七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公所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八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13年8月3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二)時間及地點：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三) 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十九案：擬訂「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3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罷免案定於113年7月20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 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二) 時間及地點：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三) 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檢附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市桃園區長美里第3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之罷免投票

結果清冊及罷免投票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三、另依本會所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將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桃園區公所，並陳報中選會。
- 四、按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即為通過。同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五、本次罷免投票業於 113 年 6 月 8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開票統計結果：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973 人、同意罷免票 229 票、不同意罷免票 161 票，同意罷免票數對選舉人總數百分比為 23.54%，未達 4 分之 1 以上，爰依上開選罷法規定，罷免投票結果為否決。
- 六、檢附本次罷免案之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罷免投票概況表。
- 七、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桃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陳報中選會。

第二案：有關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及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

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案龜山區文青里第3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經定於113年7月20日（六）舉行投票，另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則定於113年8月3日（六）。
- 三、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分赴各該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龜山區文青里里長罷免案投票，請陳長明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大園區竹圍里里長缺額補選投票，請呂水田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